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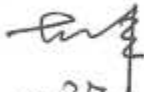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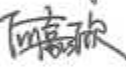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熊名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填表人：何嘉欣 

报告审核人：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名好

电话：15907650015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号华盈睿谷E幢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1.工程建设内容	7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8
3.能耗	9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1.监测分析方法	14
2.监测仪器	14
3.人员能力	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9
2.监测分析方法	1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2.验收监测结果	23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8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8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1
2.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4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9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0
附件 4: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51
附件 5: 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53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4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55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61
附件 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6
附件 10: 应急计划	73
附件 1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方案	76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7
附件 13: 自查表	80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83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84
附件 16: 检测报告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9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1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2号华盈睿谷E幢				
主要产品名称	仪器塑料配件、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3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01日至 2022年11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3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一期）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	40万元	比例	4.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017年12月31日; 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5日; ⑪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⑫《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修订), 2019年11月29日; ⑬《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⑭《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2021年10月21日; 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⑰《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⑱《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T2205008, 2022年05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根据《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able>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丝印、清洁工序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打标、组装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与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标、组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甲醛、酚类、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烘料、注塑工序、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34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	--	
	甲醛		5	--	
	氨		30	--	
	苯		4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酚类		20	--	
	二氯甲烷		100	--	
	氯苯类		50	--	
	乙醛		50	--	
	四氢呋喃*		10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总 VOCs	120	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0.4	--	
	甲苯		0.8	--	
	丙烯腈		0.6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0.2	--	
	酚类		0.8	--	
	氯苯类		0.4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总 VOCs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①“*”表示国家未发布该项目的监测方法；

②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印版、废弃包装物（水性油墨、洗板水）等危险废物；产生废气包装物（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废塑料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959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2号华盈睿谷E幢，选址中心坐标位于：东经113°32'17.530"，北纬22°31'47.210"。项目用地面积为1200m²，建筑面积为7200m²，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塑料配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2021年09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1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生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

目前由于建设原因，有4台移印机和1台热熔机未上，产品产能不变，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

项目有员工80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总体规模	1栋6层的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第一层高8m，第二至六层高4.5m）。项目位于1~6层，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1层和2层，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设有混料、烘料、注塑工序。
		位于3层，主要设有打标、组装、丝印区，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4~6层，设有原材料，成品储存仓，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
	办公室	位于3层，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到涌口门上涌；注塑冷却用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放
		打标、组装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

		公司处理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仪器塑料配件	160万件/年	160万件/年
2	汽车塑料配件	800万件/年	800万件/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备注
1	PP	颗粒状 (新料)	80 吨/年	80 吨/年	烘料、注塑
2	PC		40 吨/年	40 吨/年	
3	ABS		120 吨/年	120 吨/年	
4	PA66		80 吨/年	80 吨/年	
5	POM		30 吨/年	30 吨/年	
6	PET		30 吨/年	30 吨/年	
7	TPE		30 吨/年	30 吨/年	
8	PBT		25 吨/年	25 吨/年	
9	色母		5 吨/年	5 吨/年	
10	金属配件	固态	8 吨/年	8 吨/年	注塑机日常维护
11	润滑油	液态	10 吨/年	10 吨/年	
12	水性油墨	液态	0.1 吨/年	0 吨/年	丝印
13	印版	固态	100 张/年	0 张/年	丝印
14	洗板水	液态	0.005 吨/年	0 吨/年	清洁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使用工序
1	卧式注塑机	60T	3 台	3 台	烘料、注塑
2	卧式注塑机	90 T	6 台	6 台	
3	卧式注塑机	120 T	7 台	7 台	
4	卧式注塑机	160 T	4 台	4 台	
5	卧式注塑机	200 T	4 台	4 台	
6	卧式注塑机	250 T	4 台	4 台	
7	卧式注塑机	320 T	2 台	2 台	

8	卧式注塑机	380 T	2 台	2 台	
9	卧式注塑机	470 T	2 台	2 台	
10	卧式注塑机	530 T	1 台	1 台	
11	卧式注塑机	600 T	1 台	1 台	
12	卧式注塑机	650 T	1 台	1 台	
13	卧式注塑机	850T	1 台	1 台	
14	卧式注塑机	1000T	1 台	1 台	
15	立式注塑机	35T	3 台	3 台	
16	立式注塑机	55T	5 台	5 台	
17	立式注塑机	85T	3 台	3 台	
18	混料机	/	5 台	5 台	混料
19	超声波焊接机	/	2 台	2 台	组装
20	移印机	/	4 台	0 台	丝印
21	热熔机		2 台	1 台	组装；温度 100℃
22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打标
23	破碎机		2 台	2 台	破碎
24	冷却塔	100T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
2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注：项目注塑机均为烘料、注塑一体机。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用电量为9.8万度/年，由市政供给。

②用水

项目市政用水2800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注塑冷却用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016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80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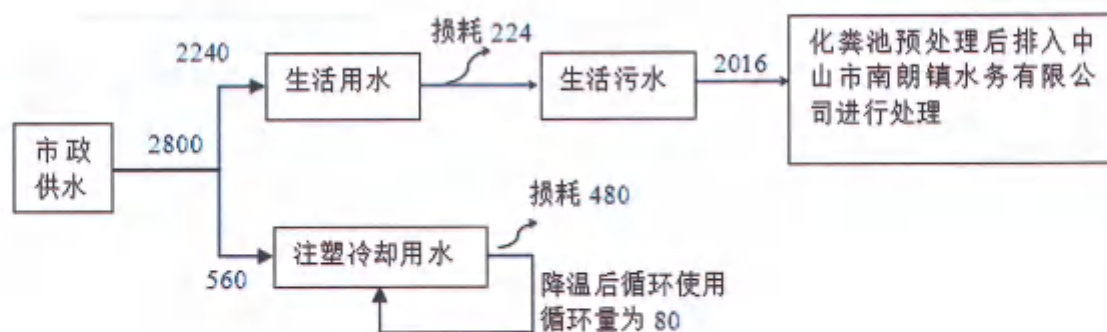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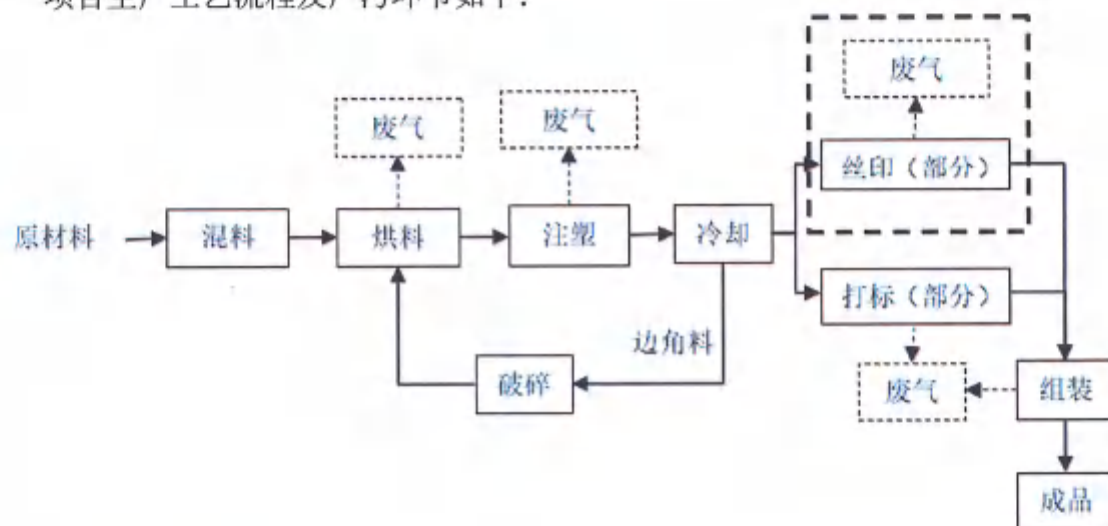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 表示该工序未上马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放；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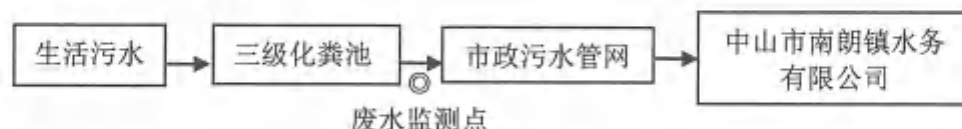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8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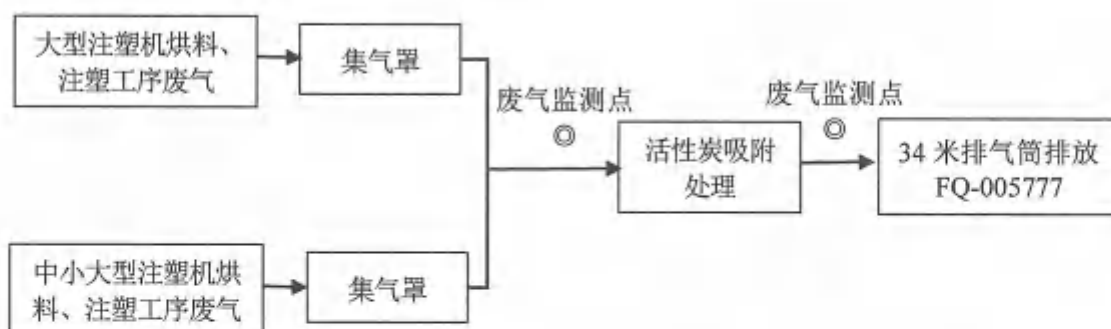
②注塑冷却用水降温后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80 吨/年。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臭气浓度），打标、组装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①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4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577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打标、组装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原材料、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如下：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产生量 0.88 吨/年；

◆废塑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0.88 吨/年。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项目一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一期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废活性炭	3.098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废润滑油	0.5 吨/年	
3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0	
4	废印版	0	
5	废包装物（水性油墨、洗板水）	0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设环氧树脂防渗层，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C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 3002	2021.12.02	2022.12.01	青岛计量技术研究院
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智能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JF-2021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1.03.12	2023.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声级计	AWA5688	2021.12.23	2022.12.2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2	钟熠	男	ZXT-PX-013	2021.10.12	2024.10.11

3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4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1.10.12	2024.10.11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6	黄柏源	男	ZXT-PX-032	2021.10.12	2024.10.11
7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8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9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10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1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2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4.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3	149	1.9	≤10	合格	71.4±4.3	71.1	—	—	合格
		氨氮	9.02	9.00	0.2	≤10	合格	1.49±0.07	1.47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6	179	2.7	≤10	合格	71.4±4.3	71.1	—	—	合格	
氨氮		11.4	11.5	0.6	≤10	合格	1.49±0.07	1.47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4.12			采样后 2022.04.13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YLB2700C (A 通路)	ZXT-YQ-170	99.5	99.3	+0.2	100.8	101.8	-1.0	±5	合格		
		497.6	504.3	-1.3	499.4	495.1	+0.9	±5	合格		
		1001.4	993.5	+0.8	100.4	990.2	+1.0	±5	合格		
	ZXT-YQ-171	100.6	101.2	-0.6	99.8	100.9	-1.1	±5	合格		
		498.6	504.6	-1.2	501.9	494.6	+1.5	±5	合格		
		998.3	1000.5	-0.2	1000.8	990.4	+1.1	±5	合格		
	ZXT-YQ-172	100.6	101.3	-0.7	99.2	99.7	-0.5	±5	合格		
		499.4	495.7	+0.7	500.9	500.5	+0.1	±5	合格		
		999.5	1007.5	-0.8	998.9	997.2	+0.2	±5	合格		
	ZXT-YQ-173	99.2	98.2	+1.0	99.2	98.1	+1.1	±5	合格		
		500.0	503.6	-0.7	499.8	505.5	-1.1	±5	合格		
		1000.9	999.9	+0.1	998.4	997.6	+0.1	±5	合格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YLB2700C (B 通路)	ZXT-YQ-170	100.8	101.5	-0.7	100.1	98.6	+1.5	±5	合格		
		500.5	497.4	+0.6	501.5	495.7	+1.2	±5	合格		
		1000.9	1008.7	-0.8	1001.9	1007.0	-0.5	±5	合格		
	ZXT-YQ-171	99.8	101.4	-1.6	100.4	98.4	+2.0	±5	合格		
		499.0	502.2	-0.6	501.1	491.7	+1.9	±5	合格		
		998.4	1000.2	-0.2	1000.9	1000.4	0.0	±5	合格		
	ZXT-YQ-172	100.7	98.4	+2.3	99.5	98.9	+0.6	±5	合格		
		499.0	491.7	+1.5	502.5	500.5	+0.4	±5	合格		
		1001.1	1004.0	-0.3	998.1	990.3	+0.8	±5	合格		
	ZXT-YQ-173	99.6	98.0	+1.6	100.7	101.4	-0.7	±5	合格		
		501.2	501.0	0.0	499.0	494.3	+1.0	±5	合格		
		1001.5	1007.4	-0.6	999.2	1004.2	-0.5	±5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A 通路)	ZXT-YQ-018	99.2	100.4	-1.2	99.2	101.6	-2.4	±5	合格		
		501.4	498.2	+0.6	498.2	503.4	-1.0	±5	合格		
		998.6	994.6	+0.4	998.8	991.5	+0.7	±5	合格		
	ZXT-YQ-019	100.3	98.4	+1.9	100.9	99.3	+1.6	±5	合格		
		501.1	507.7	-1.3	499.9	502.8	-0.6	±5	合格		
		999.3	993.6	+0.6	999.7	992.4	+0.7	±5	合格		

智能双路 恒流大气 采样器 JF-2021 (B 通路)	ZXT-YQ-020	100.7	98.1	+2.7	100.9	100.4	+0.5	±5	合格
		498.3	507.8	-1.9	502.1	505.3	-0.6	±5	合格
		998.0	1007.0	-0.9	999.6	1008.9	-0.9	±5	合格
	ZXT-YQ-021	100.9	100.9	0.0	99.9	99.1	+0.8	±5	合格
		498.0	506.6	-1.7	499.8	499.0	+0.2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1000.7	1006.8	-0.6	±5	合格
	ZXT-YQ-018	100.8	98.0	+2.9	99.7	101.4	-1.7	±5	合格
		502.2	501.4	+0.2	499.0	508.4	-1.8	±5	合格
		998.7	991.4	+0.7	1000.7	997.5	+0.3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 3002 (A 通路)	ZXT-YQ-019	100.5	98.1	+2.4	99.7	99.2	+0.5	±5	合格
		500.3	498.4	+0.4	497.6	491.9	+1.2	±5	合格
		1001.1	1002.9	-0.2	1001.0	995.0	+0.6	±5	合格
	ZXT-YQ-020	100.7	1000.0	+0.7	99.0	99.5	-0.5	±5	合格
		499.9	498.4	+0.3	502.5	508.2	-1.1	±5	合格
		1001.5	993.5	+0.8	1001.0	903.1	+0.8	±5	合格
	ZXT-YQ-021	100.9	98.2	+2.7	99.0	98.6	+0.4	±5	合格
		500.2	501.8	-0.3	500.1	503.0	-0.6	±5	合格
		1001.4	993.4	+0.8	998.8	1008.9	-1.0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 3002 (B 通路)	ZXT-YQ-260	99.1	101.1	-2.0	100.3	98.3	+2.0	±5	合格
		502.4	496.3	+1.2	498.6	491.6	+1.4	±5	合格
		999.0	995.4	+0.4	999.5	990.3	+0.9	±5	合格
	ZXT-YQ-261	99.3	98.7	+0.6	99.8	101.9	-2.1	±5	合格
		499.7	496.7	+0.6	499.8	493.0	+1.4	±5	合格
		1000.7	1002.2	-0.1	1001.4	1005.3	-0.4	±5	合格
	ZXT-YQ-260	100.0	99.4	+0.6	100.7	101.7	-1.0	±5	合格
		502.5	498.5	+0.8	498.2	501.5	-0.7	±5	合格
		998.8	1005.5	-0.7	1000.9	994.3	+0.7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 3002 (C 通路)	ZXT-YQ-261	100.9	101.0	-0.1	99.3	100.4	-1.1	±5	合格
		500.3	508.2	-1.6	500.0	490.5	+1.9	±5	合格
		999.7	992.7	+0.7	998.3	1003.3	-0.5	±5	合格
	ZXT-YQ-260	99.2	101.9	-2.6	100.0	100.0	0.0	±5	合格
		499.9	502.2	-0.5	498.6	508.7	-2.0	±5	合格
		1000.7	1008.1	-0.7	998.9	1006.3	-0.7	±5	合格

	ZXT-YQ-261	99.3	101.0	-1.7	100.0	101.8	-1.8	±5	合格
		499.5	500.4	-0.2	501.8	491.2	+2.2	±5	合格
		1002.0	991.3	+1.1	998.2	999.3	-0.1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 3002 (D 通路)	ZXT-YQ-260	99.7	100.6	-0.9	100.0	98.5	+1.5	±5	合格
		502.1	498.6	+0.7	500.8	490.1	+2.2	±5	合格
		998.2	996.8	+0.1	1001.3	991.3	+1.0	±5	合格
	ZXT-YQ-261	101.0	99.1	+1.9	99.6	99.1	+0.5	±5	合格
		502.3	499.9	+0.5	497.5	501.7	-0.8	±5	合格
		999.3	996.1	+0.3	1001.3	999.7	+0.2	±5	合格
便携式个 体采样器 EM-1500 (A 通路)	ZXT-YQ-123	99.8	98.0	+1.8	99.5	98.2	+1.3	±5	合格
		500.3	502.4	-0.4	501.4	499.3	+0.4	±5	合格
		1000.7	1003.1	-0.2	999.1	996.6	+0.3	±5	合格
	ZXT-YQ-124	99.5	99.1	+0.4	100.8	100.4	+0.4	±5	合格
		502.4	502.4	+0.4	498.4	501.8	-0.7	±5	合格
		1001.2	1001.2	+0.7	999.3	996.5	+0.3	±5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2.04.12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4.13 昼间	AWA5688	ZXT-YQ-217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5777	二氯甲烷、氯苯类、氨、酚类化合物、总 VOCs、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乙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800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2,4-三氯苯			有组织: 0.02mg/m ³ 无组织: 0.007mg/m ³
1,2-二氯苯			有组织: 0.04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1,3,5-三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3-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4-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9mg/m ³
3-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4-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	----------------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04 月 13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12 日	仪器塑料配件	0.53 万件/年	0.424 万件/年	80%
	汽车塑料配件	2.67 万件/年	2.136 万件/年	80%
2022 年 4 月 13 日	仪器塑料配件	0.53 万件/年	0.424 万件/年	80%
	汽车塑料配件	2.67 万件/年	2.136 万件/年	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4.12	化学需氧量	153	183	165	200	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47.3	40.7	49.8	43.8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72	96	130	106	400	达标
		氨氮	9.02	12.0	11.1	8.18	10.1	--	--
	2022.04.13	化学需氧量	186	145	197	147	1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9.6	37.2	39.6	42.6	300	达标
		悬浮物	88	96	114	128	106	400	达标
		氨氮	11.4	10.3	9.55	11.5	10.7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3.43	3.23	3.51	/	3.36	3.18	3.23	/	3.36	3.18	3.23	/	--
		速率 kg/h	9.1×10 ⁻²	8.6×10 ⁻²	8.7×10 ⁻²	/	9.2×10 ⁻²	8.6×10 ⁻²	9.0×10 ⁻²	/	9.2×10 ⁻²	8.6×10 ⁻²	9.0×10 ⁻²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	/	ND	0.01	0.01	/	ND	0.01	0.01	/	--
		速率 kg/h	2.7×10 ⁻⁴	5.3×10 ⁻⁴	5.0×10 ⁻⁴	/	/	2.7×10 ⁻⁴	2.8×10 ⁻⁴	/	/	2.7×10 ⁻⁴	2.8×10 ⁻⁴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0.01	0.01	/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	2.6×10 ⁻⁴	2.5×10 ⁻⁴	/	/	/	/	/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ND	0.02	0.03	/	ND	0.02	0.03	/	--
		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	/	5.4×10 ⁻⁴	8.4×10 ⁻⁴	/	/	5.4×10 ⁻⁴	8.4×10 ⁻⁴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3.90	1.93	2.02	/	4.94	2.01	2.13	/	4.94	2.01	2.13	/	--
		速率 kg/h	0.10	5.1×10 ⁻²	5.0×10 ⁻²	/	0.14	5.4×10 ⁻²	5.9×10 ⁻²	/	0.14	5.4×10 ⁻²	5.9×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613	26459	24805	/	/	/	/	/	27485	26889	27888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酚类 化合物	浓度 mg/m ³	6.2	5.9	6.8	/	/	/	/	/	5.9	6.6	5.6	/	--	--	
		速率 kg/h	0.16	0.16	0.17	/	/	/	/	/	0.16	0.18	0.15	/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6046	27527	25291	/	/	/	/	/	27192	27772	2609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31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29	1.22	1.33	/	/	/	/	/	1.22	1.29	1.35	/	100	达标	
		速率 kg/h	3.6×10 ⁻²	3.5×10 ⁻²	3.6×10 ⁻²	/	/	/	/	/	3.4×10 ⁻²	3.6×10 ⁻²	3.9×10 ⁻²	/	--	--	
平均处理效率		59.8%				59.3%				59.3%				--	--		
丙烯酸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	ND	ND	ND	/	0.5	--		
	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1	ND	ND	/	/	/	/	/	ND	0.01	ND	/	4	达标		
	速率 kg/h	2.8×10 ⁻⁴	/	/	/	/	/	/	/	/	2.8×10 ⁻⁴	/	/	--	--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5777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	0.01	ND	/	0.02	0.01	0.01	/	15	达标
		速率 kg/h	2.8×10 ⁻⁴	2.8×10 ⁻⁴	/	/	5.6×10 ⁻⁴	2.8×10 ⁻⁴	2.9×10 ⁻⁴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01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2.8×10 ⁻⁴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	ND	ND	/	0.01	0.01	0.01	/	50	达标
		速率 kg/h	2.8×10 ⁻⁴	/	/	/	2.8×10 ⁻⁴	2.8×10 ⁻⁴	2.9×10 ⁻⁴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54	1.32	1.28	/	1.57	1.58	1.37	/	120	达标
		速率 kg/h	4.3×10 ⁻²	3.8×10 ⁻²	3.4×10 ⁻²	/	4.4×10 ⁻²	4.4×10 ⁻²	3.9×10 ⁻²	/	5.1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39.5%			40.3%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乙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975	28486	26871	/	28090	28029	28664	/		
	酚类	浓度 mg/m ³	1.8	1.9	1.6	/	1.7	1.7	1.5	/	20	达标
	化合物	速率 kg/h	4.9×10 ⁻²	5.3×10 ⁻²	4.5×10 ⁻²	/	4.7×10 ⁻²	4.9×10 ⁻²	4.1×10 ⁻²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Ⅲ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2.04.12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0.7	70.2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8	66.7	1.7	东南风	
		第三次	100.5	53.2	1.9	东南风	
		第一次	100.8	69.8	1.5	东南风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0.6	50.4	1.5	东南风	
		第三次	100.4	55.8	1.6	东南风	
		第四次	100.4	55.8	1.6	东南风	
	臭气浓度	28.6	100.4	55.8	1.6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0.7	70.1	1.2	东南风	
		第二次	100.8	66.5	1.5	东南风	
		第三次	100.5	53.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100.8	69.6	1.4	东南风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0.2	100.6	50.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2022.04.1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一次	24.4	100.7	70.2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6.2	100.8	66.5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9.9	100.5	53.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5.7	100.8	69.6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0.2	100.6	50.6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第四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一次	24.4	100.7	70.2	1.1	
	第二次			26.2	100.8	66.5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9.9	100.5	53.3	1.7	东南风	
	5#厂区内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5.7	100.8	69.6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0.2	100.6	50.6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9		100.4	55.9	1.2	东南风		
第四次		28.9		100.4	55.9	1.2	东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7	100.8	69.8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0.3	100.6	50.4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8.7	100.4	55.6	1.6	东南风		

2022.04.13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一次	24.9	100.5	70.2	1.9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5.5	100.6	73.3	2.2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0.3	69.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25.2	100.6	72.4	1.8	东南风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3	100.4	68.5	1.8	东南风	阴
			第三次	27.3	100.2	70.5	2.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3	100.2	70.5	2.5	东南风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二次	25.6	100.6	73.4	2.0	东南风	阴
			第三次	27.6	100.3	69.3	1.0	东南风	
			第一次	25.1	100.6	72.2	1.6	东南风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6.3	100.4	68.6	1.6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阴
			第四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二次	25.6	100.6	73.5	2.1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27.7	100.3	69.3	1.0	东南风	阴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100.6	72.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26.3	100.4	68.6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0.3	69.4	1.2	东南风	

2022.04.13			第三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阴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氯苯类、丙烯腈、甲醛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5.6	100.6	73.5	2.1	东南风	
			第三次	27.7	100.3	69.2	1.1	东南风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100.6	72.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26.4	100.4	68.7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7.3	100.2	70.7	2.3	东南风	
	5#厂区内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3	100.2	70.7	2.3	东南风	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	100.6	72.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26.2	100.4	6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7.2	100.2	70.5	2.2	东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22.04.1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5	0.62	0.66	0.64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4	0.69	0.63			
		第三次	0.49	0.63	0.67	0.61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13	0.15	0.17	0.17	2.0	达标
		第二次	0.08	0.12	0.15	0.16			
		第三次	0.07	0.15	0.16	0.14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0.01	0.01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1			
		第三次	ND	ND	0.01	ND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2.04.12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0.6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0.4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11	11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0	13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5	0.63	0.66	0.66	0.66	0.66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64	0.68	0.68	0.61	0.61			
		第三次	0.47	0.62	0.64	0.64	0.63	0.63			
2022.04.13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14	0.14	0.14	0.14	0.14	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5	0.14	0.14	0.14	0.14			
		第三次	0.12	0.14	0.16	0.16	0.15	0.15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1	0.01	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1	ND	ND	0.01	0.01			

2022.04.13		第三次	ND	0.01	0.01	0.01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1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1			
		第三次	<10	<10	12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丙烯腈、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检测项目氯苯类的检测结果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								

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10 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4.12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4.12	2#项目北面厂界外	1.6	东南风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7	东南风	
	4#项目南面厂界外	1.9	东南风	
	5#项目东面厂界外	2.0	东南风	
2022.04.13	2#项目北面厂界外	2.3	东南风	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2.1	东南风	
	4#项目南面厂界外	2.0	东南风	
	5#项目东面厂界外	2.4	东南风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1#	车间内	73.5	74.6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61.8	62.0	65 (昼间)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61.4	60.7		达标
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63.4	63.8		达标
5#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63.1	62.2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959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0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	烘料、注塑工序 废气 FQ-005777 (有组织)	3.6×10^{-2}	1800	0.0648	/
	烘料、注塑工序 废气 FQ-005777 (无组织)	/	/	0.0400	/
总 VOCs	烘料、注塑工序 废气 FQ-005777 (有组织)	4.0×10^{-2}	1800	0.072	/
	烘料、注塑工序 废气 FQ-005777 (无组织)	/	/	0.0333	/
合计 (有组织+无组织)				0.2101	0.3959
备注: ①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8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企业采取的收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 按收集率 80%计算。					

经计算,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101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设有排放口。

②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5777。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打标、组装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⑤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由34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4米的排气筒排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醛			放，设计处理风量为4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5777
		氨			
		苯			
		甲苯			
		乙苯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乙醛			
		四氢呋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烘料、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由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醛			
		氨			
		苯			
		甲苯			
		乙苯			
		四氢呋喃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乙醛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标、组装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工程治理措施，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cr	经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中山 市南朗镇水务 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已落实，经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 有限公司
		BOD ₅			
		SS			
		NH3-N			
噪 声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产生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合理布 局，采取厂房隔声， 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 措施，厂界达标
固 体 废 物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 围环境不造成明显 影响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 箱、塑料包装箱等）	集中收集后交 给有一般固体 废物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 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
		塑料残次品			
	危 险 废 物	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 处理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 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 理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水性油墨废抹			
		废印版			
		废弃包装物（水性油墨、 洗板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 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可做到 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 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地面应 进行防渗，若发生原料或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事 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 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 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化学品泄漏、火灾等危险 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因此项目的必 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 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 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 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 最低程度。			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加强了风险管 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和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4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5777。其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苯、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氨、甲醛、乙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⑦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1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吸附效率低的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③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④按环评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16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8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 号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睿谷 E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17.530"，北纬 22° 31' 47.21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仪器塑料配件、汽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年生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上述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丝印、清洁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打标、组装工序废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大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与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11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小型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标、组装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甲醛、酚类、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印版、废弃包装物（水性油墨、洗板水）等危险废物；产生废弃包装物（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废塑料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959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睿谷 E 幢

委托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
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12 日	仪器塑料配件	0.53 万吨/件	0.424 万吨/件	80%
	汽车塑料配件	2.67 万吨/件	2.136 万吨/件	80%
2022 年 4 月 13 日	仪器塑料配件	0.53 万吨/件	0.424 万吨/件	80%
	汽车塑料配件	2.67 万吨/件	2.136 万吨/件	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4：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环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待验收量
1.	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	800 万件	0
2.	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	160 万件	0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一期实际验收数量（台）	待验收量（台）	设备型号
1.	卧式注塑机	3	3	0	60T
2.	卧式注塑机	6	6	0	90 T
3.	卧式注塑机	7	7	0	120 T
4.	卧式注塑机	4	4	0	160 T
5.	卧式注塑机	4	4	0	200 T
6.	卧式注塑机	4	4	0	250 T
7.	卧式注塑机	2	2	0	320 T
8.	卧式注塑机	2	2	0	380 T
9.	卧式注塑机	2	2	0	470 T
10.	卧式注塑机	1	1	0	530 T
11.	卧式注塑机	1	1	0	600 T
12.	卧式注塑机	1	1	0	650 T
13.	卧式注塑机	1	1	0	850T
14.	卧式注塑机	1	1	0	1000T
15.	立式注塑机	3	3	0	35T
16.	立式注塑机	5	5	0	55T
17.	立式注塑机	3	3	0	85T
18.	混料机	5	5	0	/
19.	超声波焊接机	2	2	0	/
20.	移印机	4	0	4	/
21.	热熔机	2	1	1	/
22.	激光打标机	1	1	0	/
23.	破碎机	2	2	0	/
24.	冷却塔	1	1	0	100T

25.	空压机	1	1	0	/
-----	-----	---	---	---	---

表3 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一期实际验收量 (t)	待验收量 (t)
1.	PP	80	80	0
2.	PC	40	40	0
3.	ABS	120	120	0
4.	PA66	80	80	0
5.	POM	30	30	0
6.	PET	30	30	0
7.	TPE	30	30	0
8.	PBT	25	25	0
9.	色母	5	5	0
10.	金属配件	8	8	0
11.	润滑油	10	10	0
12.	水性油墨	0.1	0	0
13.	印版	100 张	0	0
14.	洗板水	0.005	0	0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8日



附件 5：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睿谷 E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公司生活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睿谷 E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XP02V210902D1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1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熊名好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树明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haa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项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更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作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39-08	废机油、切削油	0.30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2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

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回收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924959082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

联系人：余镇朝

联系电话：15377836017

甲方：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02V210902D12】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组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切削油		0.3000	固态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2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0.60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1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 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6000吨(含0-0.6000吨)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8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视作甲方放弃合同约定, 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 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 合同版本失效, 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6000吨), 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100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500.00元/车次收取, 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 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 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未完成服务的废物预计量亦不再作弥补。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第6页/共6页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 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通过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完善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架构,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等环境安全隐患的科学管理,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扩展影响到周围环境,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编制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我公司使用的原料的特性,厂区的地形地貌等,编制此预案。

此预案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我公司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总指挥:

副总指挥:

其职责:

(1) 在事故发生时,由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开始及终止的命令,发布信号及信息实施救援行动。

- (2) 组织制订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
- (3)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4)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5) 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7) 接受政府及总指挥的指令和调动。
- (8)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9)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的收集保存。
- (10) 在总指挥的命令下，负责应急的开始及终止。

3、危险源情况及判断

3.1、危险源情况与判断

由于经济及消防要求，厂内储存的原料十分有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主要的危险品有涂层液等；储存在容器中或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这些危险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有在发生泄漏的情况下，这些物质大量进入环境中，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对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甚至危及生命。

3.2、涂层液特性，急救措施

3.2.1 涂层液特性

涂层液所用的树脂是涂料的主体部分，次要部分为异噻挫啉酮。特性：①具有一定的保护性和装饰性、耐水耐酸坚韧等；②树脂的互溶性好；③溶解性好。

3.2.2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先用干布拭去，然后用大量水冲洗，严重时应立即送医院。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大量的水漱口，立即就医。

3.2.3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热或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出毒性的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例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穿适当的消防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尽可能的远距离灭火。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云遇上明火可能爆炸。

4、应急响应的分级

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设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当事故发生内部保障可以控制时，启动一级预案，即内部人员控制及相临单位人力、物力支持；当事故发生内部不可控制时，启动二级预案，即内部人员及相临单位控制的同时，请求政府支援。

5、信息报送当发生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事故时，在向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向市环保局环境污染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要严格执行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种形式，初级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续报，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6、应急处置

6.1、当发生泄漏时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2、应急预案启动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位置及危害程序，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依据预案的分工，机构设置赶赴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

6.4、人员的疏散，撤离

当事故发生时，要立即组织成员，对现场人员进行清点工作，帮助人员有序有效的疏散到安全地区。如果事故后果严重无法自救时，而消防部门没有达到之前，要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应向周边企业及政府部门及时汇报情况。应急救援队成员在处理完安全事故后，在组长的指挥下撤离事故现场前，要清点人数报告每名队员情况，对受伤队员要送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指挥中心。

6.5、危险区的隔离

当事故发生时在立即组织人员抢险的同时,在现场指挥小组组长的亲自指挥下对危险区内事故现场进行隔离,隔离区的划定以保护四周无危险为宜。具体范围应根据事故的大小程序而划定,要组织人员拉事故现场隔离带,划好警界线,同时对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拉警界线,疏导交通,同时等待外部支援力量的到来。

6.6、检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人员在现场由组长亲自指挥,并由指挥中心对全部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检测人员在穿戴好防护用品的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现场有害物质的浓度进行测定,以便确定其影响程度和范围。

应急抢险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与外援力量协同作战,现场指挥人员要对检测人员与抢险、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作好防护,监护工作。

当检测人员实地检测发现异常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要把检测人员迅速撤离现场,保护好检测仪器,然后一同迅速撤离现场。撤离到安全地方后,把检测到的结果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以便及时控制现场。

应急救援队伍及现场指挥者要一切听从指挥中心的调度,当事故扩大时,现场指挥者要立即将情况汇报给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发布命令,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设置隔离带,抢险人员撤离到现场外围,集中力量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6.7、受伤人员现场救治与医院救治

当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护小组成员要马上进入现场，在现场指挥小组长的亲自指挥下，对伤员采取现场救治，等医疗机构人员赶到后，轻伤者及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重伤者根据专家及医院的意见马上转移到医护水平较高的医院进行抢救治疗。伤员入院治疗前要与医院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拿出可行的治疗及处理方案，对伤员进行医治。

6.8、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成员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将抢修、现场救护、医疗、治安、消防、交通管理、通讯、供应、运输、后勤等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交到指挥中心。同时还要把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以及保管人员等一些相关信息迅速交到指挥中心。

在指挥中心的指挥下，立即启动应急照明设备，启动应急救护信息网，打开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依据事故的程序以及救援力量的分析结果，启动相临单位互助的方式，当事态扩大时，要立即启动请求政府调动应急救援力量，保护事故现场以便事故的有效处理。

6.9、环保急救措施

针对厂区的特性，在厂区周围设立围堰，防止泄漏后的危险品大面积扩散，组织人员将泄漏的危险品进行收集，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加大污水处理投加的药量，最大限度地降低排水的污染程序，必要时则关闭出水口，将污水蓄积在蓄水池中，等待上级或同行业专业的指示再行处理。

6.10、应急的终止

当事件满足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可终止应急救援措施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再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专业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尽可能低的合理水平。

当事故应急救援终止时，指挥中心要根据现场指挥及各路人员的信息反馈情况，由指挥中心的总指挥解除应急命令，宣传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总指挥授权现场指挥者，通知本单位及相关部门，周边企业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周边地区人民的正常生活、交通秩序可以恢复正常。

7、后期处置

应急救援结束后，公司要依据处理事故“三不放过”的原则，查明事故的原因，责任人，要制订出预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并立即实施。根据情况给予事故责任人必要的处罚，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有功人员给予必要的奖励。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应急计划

编制单位：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颁布时间：二零二二年四月



第1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2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为了确保在事故时,环境不被严重污染,我厂启动了周密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完善的污染物收集系统,以满足设备损坏和维修时,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应急物资主要有推车式灭火筒、手电筒及应急药物等。

(2)、因为生产事故,污染物得不到有效的处理时,我厂将及时停产,并立刻通知行政主管环保部门。

(3)、当遇到突发事件产生时,我厂将采用有效手段,在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各类污染因子扩散,并上报环保局。

第3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及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第4条 事故的报告

1、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厂长等有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2、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 5 条 事故的调查及预防

1、在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完毕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 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 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 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 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 5) 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2、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发生原因，后续组织全厂人员认真学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 6 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解释。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附件 11：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方案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方案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乙醛、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注塑机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苯、甲醛、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表 A.1 的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涌口门上游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0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烘料、注塑、丝印、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烘料、注塑、丝印、清洁工序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稀、丙酮等	平面固定式	FQ-005777	1	0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5550	1	0	见附件
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印版、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物、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印版、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5551	1	1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朗镇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康街 2 号华盈睿谷 E 幢		
项目负责人	黄滔	联系电话	134254240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府) 环建表[2021]003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详见附加分期验收说明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40		4%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3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3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产仪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 天、8h/天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详见分期验收说明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详见分期验收说明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是	
	排污去向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是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中（南府）环建表[2021]0038号	是	
	应急预案	无	/	
	以新带老	/	/	
	区域削减	/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016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016t/d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熊名好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4月10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068499741M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12号
C栋；

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
城健硕街2号华盈睿谷E幢（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849974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X)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火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12 号 C 栋； 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春谷 E 幢（一照多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12 号 C 栋； 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硕街 2 号华盈春谷 E 幢（一照多址）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9'42.05"	中心纬度 (9)		22°31'49.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84997418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熊名好		联系方式 1590765001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塑料件生产工艺		塑料件		960 万件	
模具制造		塑胶模具		54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有 (X)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X)无					
废气 (X)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吸附设施		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楼顶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X)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3.0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不外排 (X)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X)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供应商回收利用
水口料/胶料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 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6：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12205008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楼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仪器仪表塑料配件 16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8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健康街 2 号华益春谷 E 楼		
委托编号	ZXT220210-A-04	采样单号	ZX22021521
采样日期	2022.04.12-2022.04.13	采样人员	钟煜，黄柏源，徐伟伦
检测日期	2022.04.12-2022.04.19	检测人员	钟煜、黄柏源、徐伟伦、高倩华、陆尚贤、谭紫阳、宋猛贤、何嘉欣、符连花、吴美诗、董文君、黄佳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厚德快速模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21521A01~32	灰色，微腥气味，无浮油，微浊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原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二甲甲烷、氯苯类、氨、酚类化合物、总 VOCs、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酸、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ZX22021521Ba01~80	/
原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5777		ZX22021521Bb01~80	35 米
备注：氯苯类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苯、甲苯、总 VOCs、 氯苯类、丙烯腈、甲醛、酚类化 合物、非甲烷总烃	ZX22021521C01-6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521D01-6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521E01-62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21521F01-62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ZX22021521G01-24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1 次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6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苯乙烯			0.01mg/m ³
乙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800mg/m ³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4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酮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2mg/m ³
二甲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2,4-三氯苯			有组织: 0.02mg/m ³ 无组织: 0.007mg/m ³
1,2-二氯苯			有组织: 0.04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1,3,5-三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3-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1,4-二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9mg/m ³
3-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4-氯甲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氯苯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4.12	化学需氧量	153	183	165	20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	47.3	40.7	49.8	300	达标
		悬浮物	126	72	96	130	400	达标
		氨氮	9.02	12.0	11.1	8.18	--	--
	2022.04.13	化学需氧量	186	145	197	1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9.6	37.2	39.6	300	达标
		悬浮物	88	96	114	128	400	达标
		氨氮	11.4	10.3	9.55	11.5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评价。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段 样口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43	3.23	3.51	/	3.36	3.18	3.21	/	--	--
		速率 kg/h 0.1×10 ⁻²	8.6×10 ⁻²	8.7×10 ⁻²	/	9.2×10 ⁻²	8.6×10 ⁻²	9.0×10 ⁻²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	0.02	0.02	/	ND	0.01	0.01	/	--	--
		速率 kg/h 2.7×10 ⁻⁴	5.3×10 ⁻⁴	5.0×10 ⁻⁴	/	/	2.7×10 ⁻⁴	2.8×10 ⁻⁴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0.01	0.01	/	ND	ND	ND	/	--	--
		速率 kg/h /	2.6×10 ⁻⁴	2.5×10 ⁻⁴	/	/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ND	0.02	0.03	/	--	--
		速率 kg/h 2.7×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	/	5.4×10 ⁻⁴	8.4×10 ⁻⁴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3.90	1.93	2.02	/	4.94	2.01	2.13	/	--	--	
	速率 kg/h 0.10	5.1×10 ⁻²	5.0×10 ⁻²	/	0.14	5.4×10 ⁻²	5.9×10 ⁻²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表 7 烘料 21 页

采样点/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原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速率 kg/h	/	/	/	/	/	/	/	/	/	—	—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³/h	26613	26459	24805	/	27485	26889	27888	/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酚类化合 物 浓度 mg/m³	6.2	5.9	6.8	/	5.9	6.6	5.6	/	—	—	—
	速率 kg/h	0.16	0.16	0.17	/	0.16	0.18	0.15	/	—	—	—
	氨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氟苯类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	—
原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6046	27527	25291	/	27192	27772	26097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31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	10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1.29	1.22	1.33	/	1.22	1.29	1.35	/	—	—	—
	速率 kg/h	3.6×10 ⁻²	3.5×10 ⁻²	3.6×10 ⁻²	/	3.4×10 ⁻²	3.6×10 ⁻²	3.9×10 ⁻²	/	—	—	—

第 8 页 共 21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放口 FQ-005777	丙酮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0.5	--
		速率 kg/h	/	/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1	ND	ND	/	ND	0.01	ND	/	/	4	达标
		速率 kg/h	2.8×10^{-4}	/	/	/	/	2.8×10^{-4}	/	/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	0.01	ND	/	0.02	0.01	0.01	/	/	15	达标
		速率 kg/h	2.8×10^{-4}	2.8×10^{-4}	/	/	5.6×10^{-4}	2.8×10^{-4}	2.8×10^{-4}	2.8×10^{-4}	/	--	--
	乙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01	ND	ND	/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2.8×10^{-4}	/	/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	ND	ND	/	0.01	0.01	0.01	/	/	50	达标
		速率 kg/h	2.8×10^{-4}	/	/	/	2.8×10^{-4}	2.8×10^{-4}	2.8×10^{-4}	/	/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54	1.32	1.28	/	1.57	1.58	1.37	/	/	120	达标
		速率 kg/h	4.3×10^{-3}	3.8×10^{-3}	3.4×10^{-3}	/	4.4×10^{-3}	4.4×10^{-3}	3.9×10^{-3}	/	/	5.1	达标
	甲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
	乙醇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

第 21 页 共 21 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燃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5777	标干流量 m³/h	27975	28486	26871	/	28090	28029	28664	/			
	酚类化合 物	浓度 mg/m³	1.8	1.9	1.6	/	1.7	1.7	1.5	/	20	达标
		速率 kg/h	4.9×10 ⁻²	5.3×10 ⁻²	4.5×10 ⁻²	/	4.7×10 ⁻²	4.9×10 ⁻²	4.1×10 ⁻²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氯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氯苯类 ^①	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³/h	27189	27706	28209	/	27800	28580	27448	/	--	--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7	309	417	417	309	417	417	550	15000	达标	
	①非甲烷总烃、丙酮、苯乙炔、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氯苯类、氯、甲酯、乙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④“sum”表示检测项目前未类的检测浓度含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3,6-三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10 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2	1#厂界外上风向参测点	第一次	24.2	100.7	70.2	1.4	东南风
		第二次	26.1	100.8	66.7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9.8	100.5	53.2	1.9	东南风
		第一次	25.7	100.8	69.8	1.5	东南风
		第二次	30.4	100.6	50.4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8.6	100.4	55.8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8.6	100.4	55.8	1.6	东南风
		第一次	24.4	100.7	70.1	1.2	东南风
		第二次	26.3	100.8	66.5	1.5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参测点	第三次	29.9	100.5	53.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5.6	100.8	69.6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0.2	100.6	50.5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4	53.9	1.3	东南风
		第四次	28.8	100.4	53.9	1.3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4.4	100.7	70.2	1.2	东南风
		第二次	26.2	100.8	66.5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9.9	100.5	53.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5.7	100.8	69.6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0.2	100.6	50.6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28.8	100.4	55.9	1.3	东南风
		第一次	24.4	100.7	70.2	1.1	东南风
		第二次	26.2	100.8	66.5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9.9	100.5	53.3	1.7	东南风
		第一次	25.7	100.8	69.6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0.2	100.6	50.6	1.4	东南风
5#厂区内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8.9	100.4	55.9	1.2	东南风
		第四次	28.9	100.4	55.9	1.2	东南风
		第一次	25.7	100.8	69.8	1.5	东南风
		第二次	30.3	100.6	50.4	1.5	东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8.7	100.4	55.6	1.6	东南风
							晴

第 12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A _{UFE}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3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4.9	100.5	70.2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5.5	100.6	73.3	2.2	东南风
		第三次	27.8	100.3	69.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25.2	100.6	72.4	1.8	东南风
	2#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二次	26.3	100.4	68.5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7.3	100.2	70.5	2.5	东南风
		第四次	27.3	100.2	70.5	2.5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5.6	100.6	73.4	2.0	东南风
		第三次	27.6	100.3	69.3	1.0	东南风
		第一次	25.1	100.6	72.2	1.6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二次	26.3	100.4	68.6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第四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5.6	100.6	73.5	2.1	东南风
		第三次	27.7	100.3	69.3	1.0	东南风

表 13 表 共 21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3	醛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100.6	72.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26.3	100.4	68.6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第四次 27.4	100.2	70.7	2.3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8	100.5	70.3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5.6	100.6	73.5	2.1	东南风	
		第三次 27.7	100.3	69.2	1.1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5.2	100.6	72.2	1.6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6.4	100.4	68.7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7.3	100.2	70.7	2.3	东南风	
		第四次 27.3	100.2	70.7	2.3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8	100.6	72.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26.2	100.4	6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7.2	100.2	70.5	2.2	东南风	
	5#厂区内	第一次 24.8	100.6	72.2	1.6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26.2	100.4	68.7	1.5	东南风	
		第三次 27.2	100.2	70.5	2.2	东南风	

②检测 results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4.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5	0.62	0.66	0.64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4	0.69	0.63			
		第三次	0.49	0.63	0.67	0.61			
	总 VOCs	第一次	0.11	0.13	0.15	0.17	0.17	2.0	达标
		第二次	0.08	0.12	0.15	0.16			
		第三次	0.07	0.15	0.16	0.14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0.01	0.01	0.8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1			
		第三次	ND	ND	0.01	ND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4.12	酚类化合 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0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内源脂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氮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1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2	<10		
		第三次	<10	<10	13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04.1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5	0.63	0.66	0.66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64	0.68	0.61			
		第三次	0.47	0.62	0.64	0.6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4.13	总VOCs	第一次	0.10	0.14	0.14	0.14	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5	0.14	0.14			
		第三次	0.12	0.14	0.16	0.15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0.01	0.01	0.8	达标
		第二次	ND	0.01	ND	0.01	0.01		
		第三次	ND	0.01	0.01	0.01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04.13	内酯脂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挥发类 ^①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0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1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1				
		第三次	<10	<10	12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内酯脂、甲酸、酯类化合物、挥发类：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④“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⑤“—”表示检测项目无意义的检测结果含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3,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10项检测结果的总和。							
	备注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4.12	第一次	0.64	6	达标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5		
		2022.04.13	第一次	0.66		达标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7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4.12	2#项目北面厂界外	1.6	东南风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7	东南风	
	4#项目南面厂界外	1.9	东南风	
	5#项目东面厂界外	2.0	东南风	
2022.04.13	2#项目北面厂界外	2.3	东南风	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2.1	东南风	
	4#项目南面厂界外	2.0	东南风	
	5#项目东面厂界外	2.4	东南风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4.12	2022.04.13		
1#	车间内	73.5	74.6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61.8	62.0	65 (昼间)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61.4	60.7		达标
4#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63.4	63.8		达标
5#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63.1	62.2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机废气采样点;
- "⊗" 为无机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孙松 审核: 吕群 签发: 李松
 签发日期: 2022.05.06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